

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央企 20 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注：（1）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

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